

眉东环建函〔2018〕3号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东坡区新立建材经营部年加工 40 万立方米
连砂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坡区新立建材经营部：

你公司报送的《年加工 40 万立方米连砂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反行为已经查处，本次环评属于补评。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增强守法意识，维护企业的环境信用，依法完善其他行政审批手续，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二、该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新桥村，主要建设

内容为：建设砂石加工厂房（含砂石生产线 1 套），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三级沉淀池等配套设施，年加工 40 万立方米连砂石。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该项目办理了临时用地批复，若所在区域规划发生调整需项目搬迁时，你公司应无条件实施搬迁。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二）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破碎、筛分工段厂房密闭，安装喷雾降尘装置，采取湿法作业；运输车辆加盖密闭，并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原料和成品堆场加盖防尘帆布，并设置围挡、雨棚、喷水设施；装卸粉尘采取洒水降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向外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控制和减轻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三）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项目生产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四）落实并优化报告表中确定的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及处理措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及时清运固体废弃物，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五）按报告表要求，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可靠的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环评要求成立机构，健全组织，确定岗位分工，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依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罚。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太和镇人民政府、东坡区砂管办负责做好该企业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2 日

抄送：太和镇人民政府、东坡区砂管办。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 日印发
